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衛語彤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